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1692538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4. 09. 13

(21) 申请号 202322687607.9

(22) 申请日 2023.10.08

(73) 专利权人 广汉市人民医院

地址 6183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雒城镇  
汉口路75号

(72) 发明人 毛瑾兰 杨扬

(74) 专利代理机构 重庆项乾光宇专利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50244

专利代理师 高姜

(51) Int. Cl.

A61M 31/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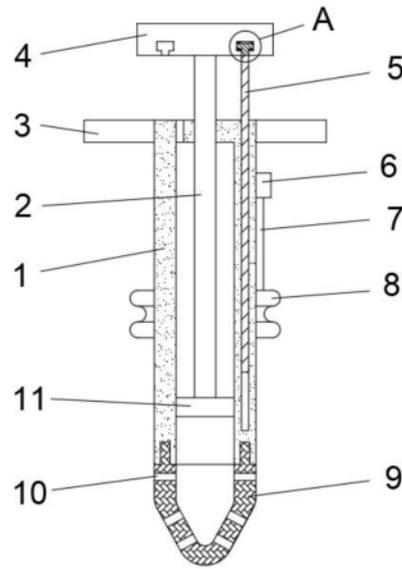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医疗器械领域,公开了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包括给药管,给药管连接有给药头,给药头设有出药孔,给药管螺纹连接有推动杆,推动杆转动连接有活塞,推动杆连接有握持板,给药管侧壁滑动连接有弧形板,弧形板设有刻度线,弧形板连接有滑块,握持板设有限位环槽,滑块与限位环槽滑动连接;本技术方案在给药管侧壁设置了弧形板,在弧形板上设置了刻度线,弧形板会随着推动杆的移动而移动,进而方便医护人员对注射的药剂和给药管内剩余的药剂进行精准控制,方便使用,大大提高装置使用性,当给药器前端插入患者肛门内时也可进行精确读数,且观察方便。



1. 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包括给药管(1),所述给药管(1)连接有给药头(9),所述给药头(9)设有出药孔(10),所述给药管(1)螺纹连接有推动杆(2),所述推动杆(2)转动连接有活塞(11),所述推动杆(2)连接有握持板(4),所述给药管(1)侧壁滑动连接有弧形板(5),所述弧形板(5)设有刻度线(15),所述弧形板(5)连接有滑块(13),所述握持板(4)设有限位环槽(12),所述滑块(13)与限位环槽(12)滑动连接。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给药管(1)连接有气囊(8),所述给药管(1)连接有微型气泵(6),所述微型气泵(6)连接有进气管(7),所述进气管(7)与气囊(8)连接。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滑块(13)连接有滚动球(14),所述滚动球(14)与限位环槽(12)抵触。

4.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给药头(9)与给药管(1)螺纹连接。

5.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给药管(1)连接有挡位环(3)。

6.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气囊(8)纵截面呈工字型。

## 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医疗器械领域,尤其涉及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

### 背景技术

[0002] 肛肠科是专业研究治疗便秘、肛裂、肛瘘、肛门脓肿、肛门狭窄、肛乳头肥大、肛周湿疹、混合痔、内痔、外痔得为主的科室,其研究疾病范围主要在消化末端的器官所发生的疾病,在肛门口至直肠8-12cm之间。然而,现有的肛肠科用给药器在使用的过程中存在以下的问题:

[0003] 现有的肛肠科给药器大多采用注射器形式,将给药器插入肛门中,通过人员手动推动注射杆带动注射活塞将给药器内的药剂向外挤压,使药水通过出药孔到达病人肛门或肠道内,但是这种手动直接推动注射的方式,人员难以掌控推动的力度,进而容易导致推动过快导致药水快速流失出,并流出到人员的体外造成浪费;给药器上也并未设置较为详细的容量标识,给药器前端一部分会插入患者肛门内,使得医护人员在向病人肛门内注射药水时,难以实时查看到剩余的药水量,进而难以掌控注射的量。

###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意在提供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以解决上述背景技术中提出的问题。

[0005]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包括给药管,所述给药管连接有给药头,所述给药头设有出药孔,所述给药管螺纹连接有推动杆,所述推动杆转动连接有活塞,所述推动杆连接有握持板,所述给药管侧壁滑动连接有弧形板,所述弧形板设有刻度线,所述弧形板连接有滑块,所述握持板设有限位环槽,所述滑块与限位环槽滑动连接。

[0007] 优选地,所述给药管连接有气囊,所述给药管连接有微型气泵,所述微型气泵连接设有进气管,所述进气管与气囊连接。

[0008] 优选地,所述滑块连接有滚动球,所述滚动球与限位环槽抵触。

[0009] 优选地,所述给药头与给药管螺纹连接。

[0010] 优选地,所述给药管连接有挡位环。

[0011] 优选地,所述气囊纵截面呈工字型。

[0012] 本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相比产生的有益效果:

[0013] (1) 本技术方案在给药管侧壁设置了弧形板,在弧形板上设置了刻度线,弧形板会随着推动杆的移动而移动,进而方便医护人员对注射的药剂和给药管内剩余的药剂进行精准控制,方便使用,大大提高装置使用性,当给药器前端插入患者肛门内时也可进行精确读数,且观察方便,配合给药管后端口即可读数,使用方便;通过转动推动杆的方式带动活塞上下移动完后曾送药,避免医护人员沿推动杆方向用力推动推杆送药导致送药过快导致药液的浪费,进一步提高送药稳定性。

[0014] (2) 本技术方案设置了气囊,将气囊进行充气,使其鼓起来,进而可以将给药管与

肛门之间密封住,有效的放置药液大量流出,提高了使用效率,解决了药液在排除后容易从患者肛门流出的问题;给药头与给药管螺纹连接,当给药头出药孔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时可以只更换给药头,减少浪费;气囊纵截面呈工字型,保证患者使用舒适度的同时实现双重防漏,提高对药液的密封效果;通过滚动球减小滑块与限位环槽侧壁之间的摩擦力,提高弧形板上下移动的流畅性。

### 附图说明

- [0015]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正视部分剖视图;  
[0016] 图2为图1中A处放大图;  
[0017] 图3为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弧形板处的俯视剖视图;  
[0018] 图4为本实用新型的正视图;  
[0019] 附图标记:给药管1、推动杆2、挡位环3、握持板4、弧形板5、微型气泵6、进气管7、气囊8、给药头9、出药孔10、活塞11、限位环槽12、滑块13、滚动球14、刻度线15。

###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0021] 如图1至图4所示的一种肛肠科用给药器,包括给药管1,给药管1上侧连接有挡位环3,给药管1底部螺纹连接有给药头9,给药头9设有若干组出药孔10,给药管1螺纹连接有推动杆2,推动杆2转动连接有活塞11,活塞11与给药管1内侧壁抵触,推动杆2顶部连接有握持板4,握持板4位于给药管1外侧,给药管1上侧设置有透气孔,给药管1侧壁滑动连接有弧形板5,弧形板5设有刻度线15,弧形板5顶部连接有滑块13,握持板4设有限位环槽12,滑块13与限位环槽12滑动连接,滑块13可沿限位滑槽呈圆周滑动,滑块13连接有滚动球14,滚动球14与限位环槽12抵触,给药管1连接有气囊8,给药管1连接有微型气泵6,微型气泵6连接设有进气管7,进气管7与气囊8连接,气囊8纵截面呈工字型;微型气泵6的结构及其工作原理为本领域从业人员公知得现有技术,在此不再赘述。

[0022]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0023] 拧动握持板4带动推动杆2转动进而可带动活塞11沿给药管1上下移动,将给药头9与给药管1连接,转动握持板4带动推动杆2和活塞11上移,进而将药液吸入给药管1内部,握持板4转动向上移动的同时拉动弧形板5向上移动,由于滑块13与限位环槽12滑动连接,故此随着握持板4的转动上移弧形板5上移,进而将弧形板5拉出,配合给药管1上端口和刻度线15可以随时读出吸入的药剂容量;给药时将给药头9插入患者肛门,螺纹连接的推动杆2也避免在插入给药头9时误推推动杆2造成药剂浪费,给药头9插入到对应位置后启动微型气泵6,进而将气囊8充气,通过气囊8密封肛门,拧动握持板4带动活塞11下移,进而将给药管1内的药剂从出药孔10推出,完成给药,弧形板5也会随着握持板4的下移而下移,进而可以及时读取给药管1内剩余药剂量,使得医护人员精准控制给药量和控制治疗进程,使用完毕后将给药器取出患者患处即可。

[0024] 本技术方案在给药管1侧壁设置了弧形板5,在弧形板5上设置了刻度线15,弧形板5会随着推动杆2的移动而移动,进而方便医护人员对注射的药剂和给药管1内剩余的药剂进行精准控制,方便使用,大大提高装置使用性,当给药器前端插入患者肛门内时也可进行

精确读数,且观察方便,配合给药管1后端口即可读数,使用方便;通过转动推动杆2的方式带动活塞11上下移动完后曾送药,避免医护人员沿推动杆2方向用力推动推杆送药导致送药过快导致药液的浪费,进一步提高送药稳定性;设置了气囊8,将气囊8进行充气,使其鼓起来,进而可以将给药管1与肛门之间密封住,有效的防止药液大量流出,提高了使用效率,解决了药液在排除后容易从患者肛门流出的问题;给药头9与给药管1螺纹连接,当给药头9出药孔10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时可以只更换给药头9,减少浪费;气囊8纵截面呈工字型,保证患者使用舒适度的同时实现双重防漏,提高对药液的密封效果;通过滚动球14减小滑块13与限位环槽12侧壁之间的摩擦力,提高弧形板5上下移动的流畅性。

[0025] 以上所述的仅是本实用新型的实施例,方案中公知的具体技术方案和/或特性等常识在此未作过多描述。应当指出,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前提下,还可以作出若干变形和改进,这些也应该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这些都不会影响本实用新型实施的效果和专利的实用性。本申请要求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中的具体实施方式等记载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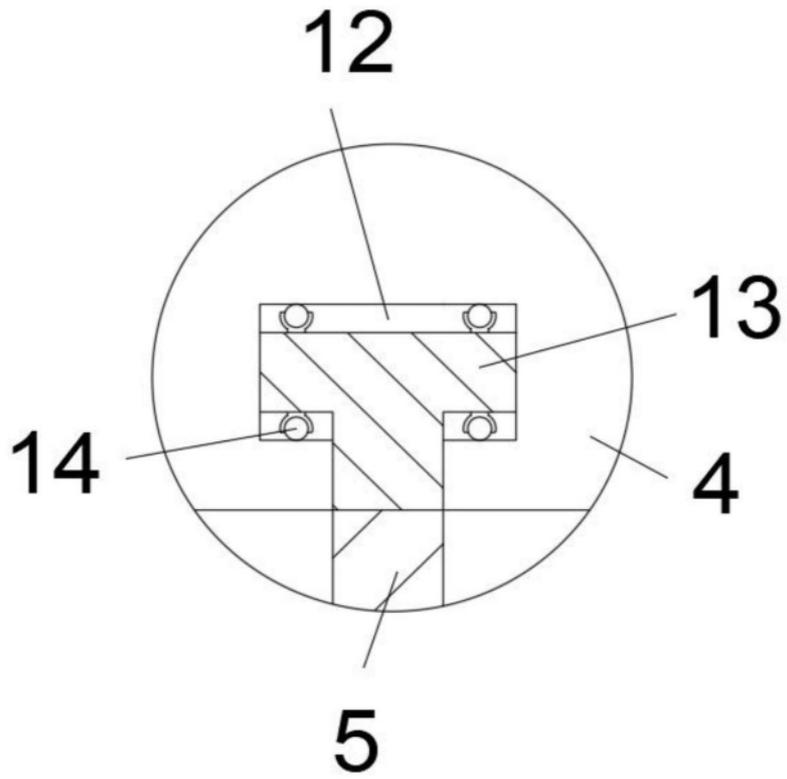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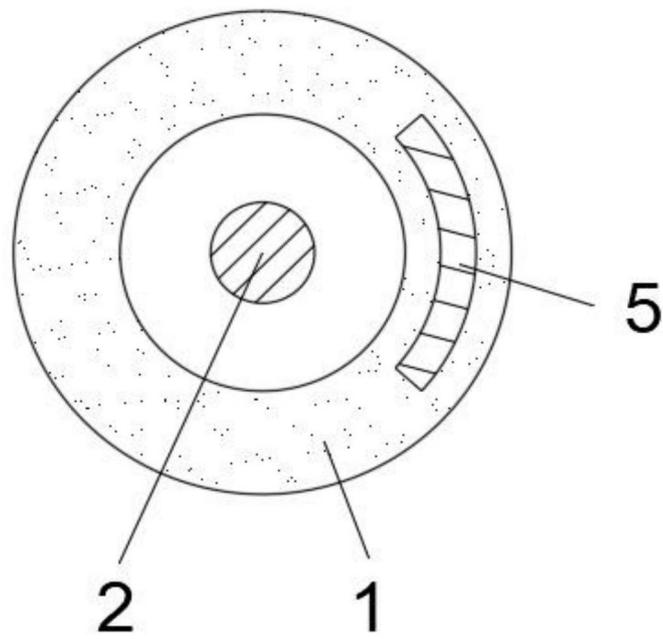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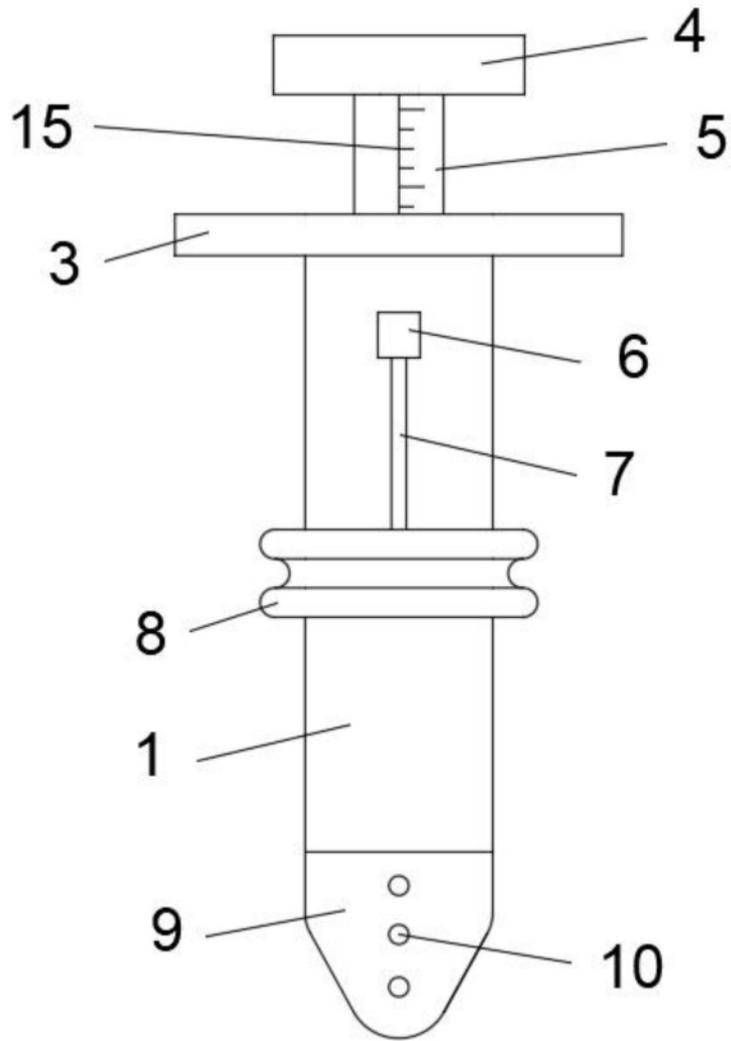


图4